

2024 年度

甘肃盐池湾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部门

决算

单位：甘肃盐池湾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

日期：2025 年 9 月 1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2006年2月，经国务院办公厅批准（国办发【2006】9号），甘肃肃北盐池湾省级自然保护区晋升为甘肃盐池湾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007年8月，经甘肃省机构编制委员会（甘机编通字【2007】65号）和甘肃省林业厅（甘林人字【2007】214号）批准，成立甘肃盐池湾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事业性质，县级建制，隶属于甘肃省林业厅（现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管理；2019年1月，经中共甘肃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组建大熊猫祁连山国家公园甘肃省管理局酒泉张掖白水江分局的批复》（甘编委复字[2019]1号）批准，成立大熊猫祁连山国家公园甘肃省管理局酒泉分局。

2021年5月，根据《中共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党组关于所属部分事业单位更名的通知》（甘林党发[2021]52号）文件的要求，甘肃盐池湾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大熊猫祁连山国家公园甘肃省管理局酒泉分局）更名为甘肃盐池湾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大熊猫祁连山国家公园甘肃省管理局酒泉分局）。

甘肃盐池湾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主要职责：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和省级有关自然保护区建设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定各项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调查保护区各类自然资源并建立档案，组织环境与资源监测，保护生态和自然资源；组织和协助有关部门开展科学研究和推广应用；从有利于保护区工作出发，进行适度合理的产业开发工作。

大熊猫祁连山国家公园甘肃省管理局酒泉分局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生态环境保护及国家公园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承担盐池湾保护区及肃北县、阿克塞县、鱼儿红国营牧场划入国家公园区域内的具体试点工作；实施生态保护与修复；组织实施特许经营和社会参与；负责规定权限内的项目审批；承担辖区内自然资源资产的调查统计工作；负责国家公园内的资源环境综合执法；协调地方政府落实国家公园核心保护区、生态修复区内的生产经营设施退出和生态移民搬迁工作。

二、机构设置

（一）甘肃盐池湾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设下列内设机构

1、办公室：负责保护区政务工作；负责拟定保护区工作计划，制定并落实各项工作制度；负责文秘、机要、保密、档案、

信访、接待、外事、信息发布、后勤保障、车辆调配、计划生育等工作。设主任、副主任各 1 名。

2、组织人事科：负责保护区党务工作；负责贯彻落实保护区党和国家有关组织、人事、劳动、统战、侨务、老干部、纪检等方面的方针政策；负责干部和人才队伍管理、机构编制、人事调配、职称评聘、职工培训、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工作；负责纪检、内部审计、党风廉政建设等工作；协调工、青、妇工作，保障并维护职工合法权益。设科长、副科长各一名。

3、计划财务科（项目管理办公室）：负责保护区预（决）算，资金筹措、使用、管理工作；负责制定财务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国有资产管理、统计、财务、专控商品购置申报等工作；负责项目总体的筛选、申报、储备等工作。设科长（项目管理办公室主任）、副科长（项目管理办公室副主任）各 1 名。

4、保护监测科：负责执行保护区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保护区内资源监测，珍稀动植物救助等工作；负责自然环境项目规划、实施、管理等工作；负责森林草原有害生物预测预报、防治检疫等工作；负责组织开展湿地资源调查、监测、研究及国际重要湿地管理等工作；负责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负责保护区内《森林法》《草原法》《自然保护区条例》等法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各类涉林涉草违法案件的查处工作。设科长、副科长各 1 名。

5、科研管理科：负责保护区科研工作，组织科研考察；负责科研课题的研究、论证、申报，新技术推广应用等工作；负责科普、科技档案管理工作。设科长、副科长各 1 名。

6、国家公园管理科：负责执行国家公园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国家公园自然资源资产调查统计等工作；负责国家公园内项目申报，特许经营和社会参与等工作；负责协调落实国家公园核心保护区、生态修复区内的生产经营设施退出和生态移民搬迁等工作。设科长 1 名，副科长 2 名。

7、基层保护站

设置盐池湾、石包城、老虎沟、鱼儿红、疏勒、碱泉子 6 个保护站。

主要职责：负责落实辖区内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资源调查、巡护、监测等工作；负责林地管理、防灭火、有害生物防治、野生动植物保护等工作；负责林业法律法规宣传等工作。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

无。

（三）直属事业单位

无。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甘肃盐池湾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管护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557.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52.8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97.0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56.0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4,308.03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41.9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79.5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3,610.70	本年支出合计	57	5,882.7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889.4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617.47
总计	30	6,500.17	总计	60	6,500.1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882.70	970.12	4,912.5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08	97.05	0.03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6.05	96.02	0.03	0.00	0.00	0.00
208050	行政单位离退休	0.03		0.03	0.00	0.00	0.00
208050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0	1.40		0.00	0.00	0.00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2.48	82.48		0.00	0.00	0.00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14	12.14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	1.03		0.00	0.00	0.00
208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	1.03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05	56.05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05	56.05		0.00	0.00	0.00
210110	事业单位医疗	35.43	35.43		0.00	0.00	0.00
210110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62	20.62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308.03		4,308.03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580.33		2,580.33	0.00	0.00	0.00
211040	生态保护	4.00		4.00	0.00	0.00	0.00
211040	自然保护地	2,576.33		2,576.33	0.00	0.00	0.00
21105	森林保护修复	1,727.70		1,727.70	0.00	0.00	0.00
211050	森林管护	1,727.70		1,727.7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341.96	737.43	604.53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1,174.52	737.43	437.09	0.00	0.00	0.00
213020	事业机构	737.43	737.43		0.00	0.00	0.00
213020	森林资源培育	5.50		5.50	0.00	0.00	0.00
213020	技术推广与转化	10.39		10.39	0.00	0.00	0.00
213020	森林资源管理	34.80		34.80	0.00	0.00	0.00
213022	林区公共支出	2.99		2.99	0.00	0.00	0.00
213023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2.71		12.71	0.00	0.00	0.00
213023	草原管理	271.73		271.73	0.00	0.00	0.00
213023	行业业务管理	5.50		5.50	0.00	0.00	0.00
21302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93.47		93.47	0.00	0.00	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67.44		167.44	0.00	0.00	0.00
213080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67.44		167.44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59	79.59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9.59	79.59		0.00	0.00	0.00
221020	住房公积金	79.59	79.59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甘肃盐池湾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管护中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557.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7.08	97.0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6.05	56.0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4,308.03	4,308.03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288.65	1,288.6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9.59	79.5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557.81	本年支出合计	59	5,829.40	5,829.4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834.5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562.94	562.9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834.53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392.34	总计	64	6,392.34	6,392.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甘肃盐池湾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管护中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 829. 40	970. 12	4, 859. 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08	97.05	0.0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6.05	96.02	0.0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03		0.0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0	1.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2.48	82.4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14	12.1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	1.0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	1.0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05	56.0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05	56.0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5.43	35.4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62	20.6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308.03		4,308.03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580.33		2,580.33
2110401	生态保护	4.00		4.00
2110406	自然保护地	2,576.33		2,576.33
21105	森林保护修复	1,727.70		1,727.70
2110501	森林管护	1,727.70		1,727.70
213	农林水支出	1,288.65	737.43	551.22
21302	林业和草原	1,121.22	737.43	383.79
2130204	事业机构	737.43	737.43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5.50		5.50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10.39		10.39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34.80		34.80
2130226	林区公共支出	2.99		2.99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2.71		12.71
2130236	草原管理	271.73		271.73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5.50		5.5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40.16		40.16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67.44		167.44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67.44		167.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59	79.5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9.59	79.5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9.59	79.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甘肃盐池湾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管护中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13.4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3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	基本工资	232.02	302	办公费	1.84	307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	津贴补贴	163.26	302	印刷费	0.00	3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	奖金	166.54	302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	伙食补助费	0.00	302	手续费	0.00	310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	绩效工资	123.10	302	水费	0.00	310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	相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2.48	302	电费	5.02	310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	职业年金缴费	12.14	302	邮电费	0.20	310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93	302	取暖费	3.26	310	大型修缮	0.00
30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0.62	302	物业管理费	0.00	31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2.78	302	差旅费	20.90	310	物资储备	0.00
301	住房公积金	79.59	30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	土地补偿	0.00
301	医疗费	0.00	302	维修（护）费	0.00	310	安置补助	0.00
301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	租赁费	0.00	310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31	302	会议费	0.00	310	拆迁补偿	0.00
303	离休费	0.00	302	培训费	0.80	310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	退休费	1.40	302	公务接待费	0.28	310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	退职（役）费	0.00	302	专用材料费	0.00	310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	抚恤金	0.00	302	被装购置费	0.00	310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	生活补助	0.00	302	专用燃料费	0.0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	救济费	0.00	302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	医疗费补助	6.91	302	委托业务费	0.00	399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	助学金	0.00	302	工会经费	4.65	399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	奖励金	0.00	302	福利费	7.55	39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5	399	资本性赠与	0.00
303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921.77	公用经费合计					48.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甘肃盐池湾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管护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 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甘肃盐池湾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管护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甘肃盐池湾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管护中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公务用车运				小计	公务用车购	公务用车运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13	0.00	3.85	0.00	3.85	0.28	4.13	0.00	3.85	0.00	3.85	0.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6500.17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240.56 万元，下降 33.27%。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和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较 2023 年均有所减少。本部分的收入总计包括收入合计 3610.70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2889.47 万元，支出总计包括本年支出合计 5882.70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617.47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3610.7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557.81 万元,占 98.54%;其他收入 52.88 万元,占 1.4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5882.7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70.12 万元,占 16.49%;项目支出 4912.58 万元,占 83.5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6392.34 万元。与上年相比,各减少 3268.75 万元,下降 33.83%。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和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较 2023 年均有所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829.4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906.67 万元,下降 13.46%。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项目经费较上年有所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829.4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08 万元,占 1.67%;卫

生健康支出 56.05 万元,占 0.96%;节能环保支出 4308.03 万元,占 73.90%;农林水支出 1288.65 万元,占 22.11%;住房保障支出 79.59 万元,占 1.3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815.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29.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7.06%。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84.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97.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3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并支付了关系转移人员职业年金费用。

2.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56.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3. **节能环保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819.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08.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36.7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盐池湾管护中心高度重视上年结转项目建设,努力加快上年结转项目实施进度,提高了项目资金的支出率。

4. **农林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775.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88.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6.2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

主要原因是盐池湾管护中心高度重视上年结转项目建设，努力加快上年结转项目实施进度，提高了项目资金的支出率。

5.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79.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79.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70.12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921.7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52.11 万元，增长 19.7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实有在职职工人数增加。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32.02 万元、津贴补贴 163.26 万元、奖金 166.54 万元、绩效工资 123.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2.48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2.14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93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0.62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8 万元、住房公积金 79.59 万元、退休费 1.4 万元、医疗费补助 6.91 万元。

公用经费 48.3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50 万元，增长 21.3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将 2023 年 12 名新入职人员纳入了 2024 年预算管理，导致公用经费整体增加。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 1.84 万元、电费 5.02 万元、邮电费 0.2 万元、取

暖费 3.26 万元、差旅费 20.9 万元、培训费 0.8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8 万元、工会经费 4.65 万元、福利费 7.5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5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本年收入 0.00 万元, 本年支出 0.00 万元,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单位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 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00 万元。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4.13 万元, 支出决算为 4.13 万元,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02 万元, 下降 0.48%, 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落实三公经费逐年压减政策。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用**全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收入和支出,较上年决算数持平,持平的主要原因是上年与本年均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收入和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 3.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5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严格按照预算执行,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01 万元,下降 0.26%,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落实三公经费逐年压减政策。

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收入和支出,较上年决算数持平,持平的主要原因是上年与本年均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收入和支出。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 3.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5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严格按照预算执行,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01 万元,下降 0.26%,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落实三公经费逐年压减政策。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为 0.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0.28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严格按照预算执行,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01 万元,下降 3.45%,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落实三公经费逐年压减政策。

（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实物量情况

2024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 0 人; 公务用车购置 0 辆, 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2 辆; 国内公务接待 4 批次 30 人, 其中: 外事接待 0 批次, 0 人; 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 0 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 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持平, 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4 年度无机关运行相关经费。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0.00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持平, 持平的主要原因是上年与本年均无会议费支出。

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0.80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33 万元, 下降 29.20%, 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落实三公经费逐年压减政策。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3419.21 万元, 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70.0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063.6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185.5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额 3088.2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0.3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995.8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7.62%。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9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业务用车,用于国家级公益林日常巡护。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7 台(套)。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一级项目 5 个,二级项目,涉及资金 4350.2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89.52%。对 2024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 2024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森林保护修复支出”、“自然保护地建设补助”等 5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350.2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有 3 个项目自评结果为“优”,1 个项目自评结果为“良”,1 个项目自评结果为“中”。

二、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林业草原支撑保障体系项目、森林保护修复等 5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1、绩效自评报表详见附件 2)

1. “林业草原支撑保障体系项目”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1.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1.19 万元(含上年结转项目资金),执行数为 51.19 万元(含上年结转项目资金),完成预算的 100%(含上年结转项目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 2024 年开展了盐池湾保护区林草综合生态监测工作;全面提升了保护区内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机制和扑救战术水平,加强了保护区森林防火的基础能力。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了林草综合生态监测调查中 225 个样地的因子调查，并通过了省林草局审核；完成了森林草原防火项目资料印制和宣传工作；二是各项指标完成情况。预算执行率指标设置总分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成本指标设置总分 20 分，自评得分 17.8 分，其中：防火道路维修指标、防灭火设施设备购置指标、业务培训管理费指标完成率均为 100%，林草生态综合监测样地调查费用支出率指标完成率为 78%；产出指标设置总分 40 分，自评得分 24 分，其中：全国性森林综合监测项目样地数量指标、全国性草原综合监测项目样地数量指标、全国性湿地综合监测项目样地数量指标、专题材料印制及时性指标、培训开展及时性指标完成率均为 100%，防火隔离带和道路验收合格率指标、购买防火设备和物资验收合格率指标、防火隔离带和道路建设及时性指标、购买防火设备和物资及时性指标均未完成；效益指标设置总分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其中：草原火灾受害率指标、林草资源安全管理覆盖率指标完成率均为 100%。满意度指标设置总分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项目涉及群众满意度指标、项目涉及职工满意度指标均 $\geq 80\%$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林草湿荒普查工作任务下达时间较晚，外业工作尚未开展；二是项目批复时间较晚且已进入冬季，道路维修工程无法施工。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在林草湿荒数据整合等内业

工作完成后将迅速开展外业调查工作；二是待气候回暖后将迅速组织开展防火道路维修项目招投标及施工建设工作。本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良。

2. “林业草原行业管理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32 万元(含上年结转项目资金),执行数为 10.32 万元(含上年结转项目资金),完成预算的 100%(含上年结转项目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 2024 年开展了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工作、执法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加强办案设备配置。项目已完成了宣传资料制作、人员培训、日常巡护踏查等工作；二是各项指标完成情况。预算执行率指标设置总分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成本指标设置总分 20 分，自评得分 19.64 分，其中：宣传资料制作指标、日常巡护检查等车辆租赁和燃油费完成率均为 100%，业务培训及差旅费指标超过绩效设定值，未能完成；产出指标设置总分 40 分，自评得分 40 分，培训人次指标、举办培训班次数指标、印刷材料数量指标、培训对象覆盖率指标、印刷材料验收合格率指标、培训开展及时性指标完成率均为 100%；效益指标设置总分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机构正常运行率指标完成率为 100%；满意度指标设置总分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林草工作

人员满意度指标完成率为 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实施方案及绩效指标编制不准确。下一步改进措施：努力优化提升项目实施方案及绩效指标编制的准确性。本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优。

3. “国家公园建设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887.46 万元（含上年结转项目资金）,执行数为 1887.46 万元（含上年结转项目资金）,完成预算的 100%（含上年结转项目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 2024 年已完成补播改良 1000 亩，使项目区的草原生态得到了逐步改善，草原质量稳步提升，项目区植被盖度提高了 2%，持续发挥生态作用；二是各项指标完成情况。预算执行率指标设置总分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成本指标设置总分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补播改良=220.5 元/亩指标完成率为 100%；产出指标设置总分 40 分，自评得分 39 分，其中：补播改良 $\geq$ 1000 亩指标、补播改良区植被盖度提高 1%指标、任务完成及时率=100%指标完成率均为 100%；效益指标设置总分 20 分，自评得分 18 分，其中：补播改良区提高鲜草产量提高 8 公斤/亩指标、项目所在地收益人群覆盖率 $\geq$ 90%指标、草原植被有效恢复逐步提高指标完成率均为 100%；满意度指标设置总

分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公众满意度 $\geq 90\%$ 指标完成率为 100%。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无。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本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优。

4. “森林保护修复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94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727.7 万元(含上年结转项目资金),执行数为 1727.7 万元(含上年结转项目资金),完成预算的 100%(含上年结转项目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完成了 2024 年保护区内 178.87 万亩的国家级公益林管护任务、护林员 2024 年度的劳务费发放和社保补助缴纳、各管护站点的基础设施升级改造项目、2024 年的档案管理工作; 二是各项指标完成情况。预算执行率指标设置总分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成本指标设置总分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国有林保护修复补助标准=10 元/亩、社会保险缴费补助成本 ≤ 200 万元指标完成率均为 100%; 产出指标设置总分 40 分,自评得分 37.94 分,其中: 国有林保护修复补偿面积=178.87 万亩指标、国有林管护补助兑现率=100%指标、国有林保护修复补助(公益林)准确率=100%指标、社会保险缴费补助及时性指标、国有林保护修复补偿及时性(公益林)指标、聘请护林员及时性指标完成率均为 100%,聘请护林员人数 ≤ 135 人指标完成率为

88.89%，聘请护林员达标率 $\geq 90\%$ 指标完成率为 97.78%；效益指标设置总分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其中：因社保补助造成有责事件发生数指标、国家级公益林人为大型破坏事件发生数指标完成率均为 100%；满意度指标设置总分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林区周边群众 $\geq 80\%$ 指标完成率为 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肃北县人员稀少，护林员招聘困难。下一步改进措施：下一步将在周边地区进行护林员招聘。本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优。

5. “自然保护地建设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9.23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01.52 万元（含上年结转项目资金），执行数为 673.58 万元（含上年结转项目资金），完成预算的 56.06%（含上年结转项目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 2024 年完成了湿地监测、湿地监控、湿地平台的搭建工作；二是各项指标完成情况。预算执行率指标设置总分 10 分，自评得分 5.6 分；成本指标设置总分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项目总成本 ≤ 1000 万元指标完成率为 100%；产出指标设置总分 40 分，自评得分 35.63 分，其中：设备维护=1 台指标、湿地管理平台=1 个指标、湿地监控点=1 处指标、湿地生态保护状况专项调查=1 项指标、物种监测点=1 处指标、巡护设

备=2 台指标、设施设备故障返修率 $\leq 5\%$ 指标、验收合格率 $\geq 95\%$ 指标完成率均为 100%，湿地植被恢复指标完成率为 46.14%，当期任务完成率指标完成率为 44.44%；效益指标设置总分 20 分，自评得分 18 分，其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和管理能力明显提升指标、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指标、湿地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明显指标完成率均为 100%；满意度指标设置总分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管理人员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geq 90\%$ 指标完成率为 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保护区海拔较高，进入冬季后施工困难，无法开展植被恢复工作。下一步改进措施：待 2025 年天气回暖后，抓紧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和绩效指标完成项目施工。本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中。

三、部门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无。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至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三、节能环保支出（类）：反映政府节能环保支出。

二十四、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反映生态保护、生态修复、生物多样性保护、农村环境保护和生物安全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自然保护地（项）：反映用于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勘界、建设、调查、规划、监测、管护、生态保护补偿与修复、野生动植物保护、科研、保护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宣传及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反映用于生态功能保护区、生态示范区、生态省（市、县）管理及能力建设、日常管护、宣教、试点示范等支出，生态修复支出，资源开发生态监管等支出。

二十七、节能环保支出（类）森林保护修复（款）：反映专项用于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的各项补助支出。

二十八、节能环保支出（类）森林保护修复（款）森林管护（项）：反映专项用于森林资源管护所发生的各项补助支出。

二十九、农林水支出（类）：反映政府农林水事务支出。

三十、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反映政府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
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三十二、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反映育苗(种)、造林、抚育、退化林修复、义务植树以及生物质能源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三、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反映森林经营、利用、森林资源资产、林地保护及权属调处等森林资源管理方面的支出。

三十四、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反映由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安排用于公益林营造、抚育、管理和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五、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动植物保护(项):反映动植物资源及其生存环境调查、监测,动植物资源保护管理、野外放归、巡护,濒危野生动物拯救、繁育,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六、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湿地保护(项):
反映天然湿地保护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三十七、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区公共支出(项):反映林区公共支出。

三十八、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反映用于病虫害等有害生物灾害、森林草原防火、野生动物疫病灾害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九、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草原管理（项）：反映草原草场调查、规划、监测、管护等方面的支出。

四十、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行业标准、政策法规、规划规程制定，生态工程及项目的可研、评审评估、绩效评价、检查验收，资金资产监督管理，统计调查与数据分析发布，检疫检测，森林认证，林产品质量监管，新品种及知识产权保护，生物安全与遗传资源管理，重大宣传，人才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四十一、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四十二、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反映各级财政部门用于普惠金融发展的支出。

四十三、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反映对农民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投保农业保险给予的补贴。

四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四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四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和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十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反映政府在教育、文化、旅游、文物、体育、广播电视、电影、新闻出版等方面的支出。

四十八、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反映政府用于公共文化设施、艺术表演团体、文化艺术活动、对外文化交流及旅游业管理与服务等方面的支出。

四十九、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五十、工资福利支出（类）：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五十一、工资福利支出（类）基本工资（款）：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含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五十二、工资福利支出（类）津贴补贴（款）：反映按规定发放的津贴、补贴，包括机关工作人员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地区附加津贴、岗位津贴，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

五十三、工资福利支出（类）奖金（款）：反映按照规定发放的奖金，包括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绩效奖金（基础绩效奖、年度绩效奖）等。

五十四、工资福利支出（类）绩效工资（款）：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五十五、工资福利支出（类）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款）：反映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五十六、工资福利支出（类）职业年金缴费（款）：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職業年金补記支出）。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职业年金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五十七、工资福利支出（类）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款）：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费。

五十八、工资福利支出（类）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款）：反映按规定可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费。

五十九、工资福利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款）：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退役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六十、工资福利支出（类）住房公积金（款）：反映单位按照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六十一、工资福利支出（类）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款）：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工资福利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职工探亲旅费，困难职工生活补助，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不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劳务报酬及社保缴费，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转

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六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六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办公费（款）：反映单位购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六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类）水费（款）：反映单位支付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六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电费（款）：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六十六、商品和服务支出（类）邮电费（款）：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六十七、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取暖费（款）：反映单位取暖用燃料费、热力费、炉具购置费、锅炉临时工的工资、节煤奖以及由单位支付的未实行职工住房采暖补贴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取暖费等。

六十八、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差旅费（款）：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国（境）内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六十九、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因公出国（境）费用（款）：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七十、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维修（护）费（款）：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七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类）会议费（款）：反映会议期间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场地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

七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培训费（款）：反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在培训期间发生的师资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等各类培训费用。

七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公务接待费（款）：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七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委托业务费（款）：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七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工会经费（款）：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或安排的工会经费。

七十六、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福利费（款）：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费。

七十七、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款）：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七十八、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款）：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费及离退休人员特需费、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等。

七十九、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八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退休费（款）：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退休人员的退休费以及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补贴。

八十一、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类）：反映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对企业补助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八十二、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类）基础设施建设（款）：反映用于农田设施、道路、铁路、桥梁、水坝、机场、车站、码头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支出。

八十三、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类）其他基本建设支出（款）：反映上述科目中未包含的资本性支出（不含对企业补助）。